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重要內容提示：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財政部修訂的相關企業會計準則而進行的相應變更，對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一. 會計政策變更概述

(一)會計政策變更的原因和日期

2022年11月30日，財政部發佈了《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6號》(財會[2022]31號)，其中「關於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不適用初始確認豁免的會計處理」內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依法適用財政部相關文件要求，無需提交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二) 本次變更前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前，本公司執行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各項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公告以及其他相關規定。

(三) 本次變更後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後，相關會計處理將按照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6號》要求執行。

二.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主要內容

對於不是企業合併、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且初始確認的資產和負債導致產生等額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單項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賃期開始日初始確認租賃負債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租賃交易，以及因固定資產等存在棄置義務而確認預計負債並計入相關資產成本的交易等)，不適用《企業會計準則第18號—所得稅》第十一條(二)、第十三條關於豁免初始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規定。企業對該交易因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應當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8號—所得稅》等有關規定，在交易發生時分別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係本公司根據財政部發佈的相關規定和要求進行的相應變更，變更後會計政策能夠更加客觀、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不涉及對本公司以前年度留存收益的追溯調整，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亦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鄒安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24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謝志雄先生(執行董事)、孟文旺先生(執行董事)、鄒安先生(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長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盛學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金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傑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